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合并披露公告
2024年第四季度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相关规定，现将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的一般关联交易及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合并披露公告如下：

一、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本季度新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本年累计新发生关联金额（万元）	季度末交易余额（万元）
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 资产买卖	528.42	795.82	-
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 资产租赁	43.81	219.03	-
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 融资租赁	500	1450	1315.42
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 其他	44.7	44.7	-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共有存量统一交易协议1份。其中，本季度新签署了1份协议，为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的，由厦门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授信额度（含存量授信）的协议。其中，同业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及有追索权保理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以利率债质押的低信用风险额度不超过10亿元，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止。

截至本季度末，本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项下未发生交易。

三、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融资租赁类关联交易比例进行监控。截至本季度末，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0%，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本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0%。各项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5日